附件1：

上报材料清单

 评审需提供纸质材料如下（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）：

1. 县（市）教育局需提供的材料：

县（市）教育局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、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说明。

1. 公示结果证明。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、时间及结果证明。

3、《2022年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》

二、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：

 1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。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在线打印1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），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其中，所在单位应在意见栏手工填写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”，并签字盖章，申报人员应在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最后的填报栏中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，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，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5年内，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”并签字确认。

2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一份；

3、《个人现实表现鉴定表》一份（打印后盖章）；

 4、著（译）作、论文原件。